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0年第2期  
(总第5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0年6月1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19号) .....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城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34号) ..... (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12345”政府  
服务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2020〕2号) ..... (1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郎溪县农村厕  
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28号) ..... (18)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郎溪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郎溪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宣政秘〔2020〕12号）精神，为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紧盯用工需求，扩大稳就业规模**

**（一）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立24小时用工调度保障机制，鼓励生产存在淡旺季特征、用工峰谷互补的企业通过富余员工余缺调剂、转岗共享等方式，多渠道保障企业阶段性用工。做好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相关企业复工、用工指

导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提供用工、社保、政策对接等服务，优先推送用工信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至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重点企业，按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大线上招聘力度。**组织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

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充分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郎溪县掌上面试招聘微信小程序等新媒体作用，搭建全天候网络招聘平台。创新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交流模式，开展“掌上（手机）面试招聘会”，鼓励进行网上签约、网上报到。依托县、乡、村（社区）三级人社基层平台，建立“县级就业服务群”和“村级人力资源就业服务群”，引导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引导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务工。**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开通农民工“点对点”用工对接信息平台，组织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对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有返乡就业意愿的，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送岗到人、送人到岗。广泛收集和挖掘本地用工需求信息，结合脱贫攻坚和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工程、人居环境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发一批就业岗位，解决好返乡农民工中贫困群众务工问题。（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经信局、

县卫健委、县人社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紧盯用工成本，稳定企业岗位

**(一) 降低企业成本。**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批准并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工商业用电和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及时调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恢复正常生产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行重点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已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财税、金融等政策，解决政策落实“中梗阻”“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强企业获得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紧盯重点群体，保持稳就业形势

**(一)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对接，通过校企合作、网上招聘活动，畅通高校毕业生来郎就业渠道。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生活补助。制定高校毕

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二）帮助困难人员就业。

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根据贫困劳动者就业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车间一次性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村（社区）开发公益事业、双基建设、疫情防控等临时性岗位支持贫困人口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统筹其他群体就业。

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线上服务计划，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加强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推荐，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对小微企业与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

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优化防控措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优先安排保障民生需求的服务业和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尽快恢复营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紧盯能力提升，提高稳就业水平

聚焦就业重点群体、特色产业、企业急需工种，分类开展高质量技能培训。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开展线上培训，依托国家及全省免费开放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将线上培训课时纳入总课时管理，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至不低于人均 1000 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

业)扩大到所有企业,按人均不低于1200元标准给予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导企业将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紧盯创业带动,拓展稳就业渠道

(一)支持返乡创业。把返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农民工创业园、青年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创业平台建设,为广大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技经信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

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办理。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人社部门近2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年2月免收,3月、4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3个月房租(2020年2月、3月、4月)。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创业载体在疫情防控期内给予创业者房租减免的,就业补助资金按实际减免房租的50%补贴。对社会资本孵化基地向入驻企业减免房租2个月以上的,在兑现2020年社会资本孵化基地补贴时,适当放宽认定条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

人民政府)

## 六、紧盯失业风险，减少稳就业矛盾

**(一)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用人单位、劳动者合理诉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引导鼓励相关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积极引导劳动者在疫情

防控期间通过网络或电话反映权益保障诉求，推动“线下”维权转向“线上”办理。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推动线上登记失业和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受疫情影响下岗失业的企业职工，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可发放最长 3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补助标准为 1000 元/月，与失业保险金不同时享受。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



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招标、委托、承包、战略合作等方式，确定具备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全县中小微企业介绍劳动者并实现就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县

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稳就业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要求，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

# 郎溪县人民政府

## 关于稳定城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相关要求，稳定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 号）、安徽省住建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调控责任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241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0〕2 号）等规定，经县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合理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规模

#### （一）合理推进住宅用地供

**应规模。**根据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等因素，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三年（2020-2022 年）滚动计划，开展“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2020 年合理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加快供应节奏，提高年度住宅用地出让计划执行率，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控制商服用地供应，从源头推进非住宅去库存。

（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二）完善住宅用地出让方式。**依据房地产市场和出让地块实际情况，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房价”、超过溢价率一定比例后现房销售、竞安置房或竞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大幅波动等现象，进一步稳定地价，进而稳定房价、稳定预期。（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三）加快已供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全面查清已供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建设现状，对因政府及有关部门原因造成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快土地房屋征收迁、规划审批等工作进度；对因开发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督促开发企业加快开发建设，增加住房供应；对拒不配合整改构成闲置土地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有效盘活已供地块利用效率。（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购地资金来源审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竞买人的资格和信用审查，对失信惩戒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竞买。加强住宅用地购地资金来源审查，严控购地加杠杆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县人行、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

民政府）

## 二、强化房地产市场交易监管

**（五）实施商品房交易资金第三方托管。**对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并且愿意接受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方准予预售。

实施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商品房销售款须全额纳入托管，托管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毛坯房统一按多层 2500 元/m<sup>2</sup>、高层 2800 元/m<sup>2</sup>的单价进行归集，精装房统一按多层 3500 元/m<sup>2</sup>、高层 3800 元/m<sup>2</sup>的单价进行归集。当账户的资金超过重点监管资金额度后，房地产企业可申请提取一般监管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和支付税款。

重点资金必须用于工程建设；申请使用时，房地产企业应当提供相关使用凭证；一般监管资金由开发企业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税款和企业正常的经营费用，不用查验相关票据。

房地产企业应当按节点申请

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10%；达到项目规划设计总层数二分之一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30%；项目主体封顶，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70%；完成外立面施工和脚手架拆除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核定总额的 95%；完成房屋首次登记后，解除托管。（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国投公司、县人行）

**（六）强化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新建商品住房项目申报预售许可须进行价格备案，申报价格由县发改委（物价局）会同住建局（房管中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审，对备案价格进行指导。对接受备案指导价的开发企业，优先办理价格备案和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项目住房首次申请价格备案，一般不超过同区域、同类型项目销售均价，结合项目楼面地价、质量档次合理确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6 个月内不得上调备案价格，并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可售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七）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全面实施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推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各商业银行均应开设监管账户，严格按照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办理资金归集缴存及拨付，并依据经网签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办理按揭贷款业务，存量房交易资金须进监管账户结算，防范房屋交易风险，交易双方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且自行书面承诺的除外。（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人行）

### 三、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八）规范商品房退房行为。**商品房已销售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购房人申请退房的房源，须按照原合同销售价格销售，由县住建局（房管中心）组织公开报名，统一时间，通过公证摇号的方式确定购买对象。（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九）实施违法违规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批先售、炒买炒卖、规避调控政策、拒绝使用公积金、捆绑销售、恶意降价倾销制造市场恐慌、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恶意炒作、哄抬房价、违规代理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公开曝光、暂停网签、行政处罚、停止开展金融担保合作、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等措施依法处理。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实行经纪机构备案公示和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未备案经纪机构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人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加大突出矛盾的处置力度。**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工程质量、建筑设计缺陷、房屋延期交付等突出矛盾的处置力度，除责令开发企业限期整改和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外，并暂缓办理规划、施工、预售、验收等各项业务，待整改完成或履行违约赔付义务后，恢复相关业务办理；对拒不配合整改或拒不履行违约赔

付义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将开发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竞买。（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人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支持居民合理消费需求

**（十一）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调控要求，在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方面贯彻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有效增加住房信贷投入，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县人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十二）严格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首付比例不低于房价款的20%；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25万元，首付比例不低于房价款的30%。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首

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存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存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十三）支持合理购房消费。**

对 2020 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县赴鄂援助的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和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个人，在县城购买商品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 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在农村土地整治过程中被征迁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在县城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 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对毕业 3 年内在我县新就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县城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100% 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以家庭为单位）、非郎溪籍人员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所交契税 80% 的比例由财政给予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扩大“房票”使用范围。**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的，可使用“房票”购买新建非住宅类商品房，使用“房票”购买新建非住宅类商品房的奖励标准按“房票”使用有关规定执行。（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五、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十五）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全面实施棚户区改造计划，加大房屋征迁力度，加快棚改安置房建设，并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新出让地块配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棚改安置房源，稳妥推行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打通保障性住房与棚改安置通道，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实现棚改安置对象出棚进楼。（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为群众提供房屋租赁信息查询、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服务。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扶持一批具有良好品牌、诚信经营的企业引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牵头责任单

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十七) 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机制，及时公布新建商品房投资、供应、销量等指标运行情况。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宣传，准确解读调控政策出台的背景以及主要内容，积极释放正面信号，引导市场理性发展，稳定市场预期。(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

**(十八) 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机制。**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机制，及时通过政务网站及媒体澄清涉及房地产市场的各类不实传言，

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依法依规处置网络媒体恶意炒作渲染房价涨跌、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并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 七、附则

**(十九)** 本意见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二十)**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终止。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执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郎溪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郎溪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下简称热线）管理工作，提高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根据《宣城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服务热线电话和网上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宣政办秘〔2017〕229

号）有关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热线整合全县部分非紧急类政府服务专线，以便民、智能、高效为民服务理念，为公众提供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投诉举报、效能监察等公共服务，切实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精准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三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为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市、县有关热线建设、管理的总体部署，牵头负责热线建设和管理工作。

郎溪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以下简称热线办公室)组织开展热线具体工作，负责事项的受理、转办、协调、督办、回访、归档、考核、公开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热线的承办单位，负责事项的接收、办理、转送、回复、检查，完善热线知识库。

**第五条** 热线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受理

**第六条** 热线通过电话、留言等渠道受理以下事项：

(一) 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要政府解决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二) 对全县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城市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对政府各部门工作职

责、办事程序、有关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及对办事效率、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投诉；

(四) 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市民的各类求助等。

**第七条** 热线对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 各种恶意的攻击性信件；

(二) 内容重复、空泛或不具备答复条件的“信件”；

(三) 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等“信件”；

(四) 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明显不符，或已明确公布的事项；

(五) 涉及市民生命和财产的紧急求助的，建议市民直接拨打110、119、122、120等单位处理，特殊情况可为市民转接；

(六) 对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公务员的投诉，建议市民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市民坚持报热线处理的，可转有关部门办理；

(七) 属于对党委、人大、政协、部队、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引导来电人向有关机关和部门反映；

(八) 属于信访范畴的问题，说服来电人向信访部门反映。

**第八条** 热线办公室对受理的事项进行分类处理:

(一) 咨询类事项, 根据热线知识库能即时答复的, 即时答复诉求人; 不能即时答复的, 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二) 投诉举报、求助和建议类事项, 按照职责规定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三) 涉及两个或以上承办单位职责的事项, 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四) 涉及两个或以上承办单位职责, 且需要一个承办单位牵头、其他承办单位会同办理的事项, 按照职责规定分别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单位, 会同办理单位为会办单位。

**第九条** 热线办公室对不予受理的事项, 应当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

### 第三章 办理

**第十条** 承办单位对接收的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 属于本单位职责的,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或热线受理范围的, 应当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2 日内(指工作日, 含本数, 下同) 申请退回, 并说

明退回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热线办公室对退回申请进行审核, 同意退回的, 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 不同意退回的, 说明理由, 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二条** 热线办公室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 同意延期的, 告知诉求人延期的情况; 不同意延期的, 说明理由, 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三条** 办理完成后,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回复诉求人, 并向热线办公室提交办理情况申请办结, 经审核同意办结的, 即为事项办结。办理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具体办理事项的单位、经办人、办理结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回复诉求人的情况;

(二) 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

**第十四条** 热线建立满意度回访机制, 由诉求人对办理情况和办理态度进行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结果为: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重办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 应当办理且具备办理

条件的，要尽快办理；

（二）已办理，但未对事项进行针对性正面回应的，应当再次办理；

（三）应当办理或已依法依规办理，但由于事项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时不能办理或诉求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可上传书面履责意见，并向诉求人说明。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重办后，提交办理结果，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评价。重办事项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十七条** 热线建立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将以下突发事件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一）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网等问题的事项；

（二）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事项；

（三）个人扬言将危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 110 紧急警务事项。

突发类事项，应当自收到事项后 2 小时内处理，并在 2 日内办结，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热线办公室对以下事项进行督办：

（一）县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

（二）集中投诉举报的热点、难点事项；

（三）已有县领导会议议定、经热线办公室协调确定、上级业务指导部门认定的承办意见，但仍得不到解决的事项；

（四）逾期未办结的事项；

（五）发回重办后诉求人仍不满意，经热线办公室认定确属于承办单位原因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十九条** 热线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诉求人信息、经办人员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诉求人应当依法行使投诉举报权利，不得故意提供虚假事项，恶意攻击、骚扰、占用话务资源，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规定、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0 年郎溪县农村厕所改造 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郎溪县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9 日

## 2020 年郎溪县农村厕所改造及 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 号）、《安徽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验收办法（试行）》（皖农工办〔2019〕23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社函〔2019〕143 号）和《关于 2020 年全市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

知》（宣农函〔2020〕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农村户厕不好用、不能用的问题；坚持群众满意，充分调

动群众参与改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质量第一，好字当头；坚持工程化理念，实现工程化设计、工程化施工、工程化验收、工程化运行。切实把农村厕所改造、管护以及粪污资源化处理办实办好。

## 二、2017-2019 年度改厕质量排查和整改

**（一）准备阶段（2 月 25 日-3 月 31 日）。**各乡镇完成制定摸排和整改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整改施工队伍，完成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改造的户用厕所“回头看”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二）整改阶段（4 月 1 日-5 月 31 日）。**各乡镇对照摸排问题台账，建立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个清单”，明确完成整改时限，落实“一厕一方案”，实行个案销号；整改过程中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三）验收阶段（6 月 1 日-6 月 30 日）。**5 月底前，各乡镇完成户用厕所改造“回头看”验收；6 月初，县对乡镇验收情况进行“回头看”抽查，确保改造的户用厕所群众满意，无质量问

题。

## 三、2020 年度厕所改造

2020 年，全县完成 6270 户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对具备条件的 22 个行政村实行整村推进，力争无害化厕所的普及率达到 85%以上（见附件 1、2）。

### （一）建设要求和标准

**1. 改厕方式。**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改厕模式，按照“一户一厕、建新拆旧”原则进行改造；提倡改造现有厕屋。采取砖砌式化粪池的，填写改造申请报郎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设要求。**装配式三格化粪池、厕具等设备采购由县统一招标采购或乡镇自行招标采购；需由县统一招标采购的，填写采购申请、厕具采购清单（见附件 3）报郎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负责施工管理及质量监督，整村改厕完成后，提交县级验收。

**3. 建设标准。**建造标准要符合《安徽省农村改厕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按照“室内、院中、原址”的原则，确保厕所选址科学，优先进院入户，不影响村容村貌。具备接入自来水条件的应

做到应通尽通，达到方便、卫生要求。化粪池远离水源，三格式化粪池容积合理、密闭不渗漏，进粪管、过粪管连接牢固。所有器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做到卫生、安全、方便、实用。

## （二）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1. 资金来源。**2020 年县对乡镇补助标准，农户改厕按照新建 1600 元/户、改造 1100 元/户标准进行奖补；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补；省级中心村以及“315”品牌示范村（行政村）内改厕不纳入县级改厕奖补范围。

**2. 资金使用管理。**县级财政设立农村改厕资金专户，列入年度预算，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落实、监督管理农村改厕补助资金，并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据实拨付农村改厕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 （三）时间安排

各乡镇在逐户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科学确定改厕任务、明确到户清单，选择适宜改厕模式，合理测算户均投入，以项目化方式编制覆盖规划设计、招标

采购、建设施工、监管验收的实施方案和标准化操作规范，并按照“四个工程化”组织实施。

**1. 确定对象。**各乡镇结合正在开展的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进一步摸清核准本地农村总户数、常住户数、应改户数、已改户数等基本信息。对确定改厕户要逐户上门发放改厕明白纸，做好宣传发动；对申请参与当年度改厕的农户，要确认农户详细信息并填写改厕申请表，包括常住人口、厕屋地址、水冲条件、农户对洁具的个性化需求、粪污处理方式及农户义务等，改厕申请表要经过户主签字确认；对不具备改厕条件的农户和符合改厕条件但不愿意改厕的农户，要做好解释和确认工作。农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改厕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后通过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与村委会签订改厕协议，确认为当年改厕对象。

各乡镇根据县下达任务数确定各村改厕户数，并分解落实到户。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改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改厕的重要意

义和政策，提高广大农民对改厕的认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形式积极参与改厕工作，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时间节点：3月1日至3月31日）

**2. 全面实施。施工前：**为推动改厕工作顺利开展，对施工人员和镇、村改厕业务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施工中：**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质量巡查和指导监督，确保改厕工作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厕所改造的组织、施工、安全等工作，定期深入改厕农户查看改厕施工进展情况，与施工队伍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队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厕所改造，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确保设备安装后能正常使用。**竣工后：**各乡镇对改厕的农户逐户进行验收，确保改厕农户卫生厕所达到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和农户要配合验收工作，做好改厕档案资料的收集，对改厕后的质量和使用效果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见附件4）。（时间节点：4月1日至8月31日）

**3. 组织验收。**各乡镇组织的逐户验收过程中要有村民代表参

与，并将群众满意度纳入验收内容。改厕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农户使用时，要到户讲解使用和清掏基本知识，张贴维修服务明白卡。并出具验收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各乡镇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逐户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奖补资金。（时间节点：9月1日至9月30日）

#### 四、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管护体系建立

逐步推进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构建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粪渣粪液清掏处置体系，鼓励支持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对不具备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条件的，要实现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坚持适当收费，市场化运作。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工作机制，拓展农村户厕和公共厕所的维修管护和粪污清掏服务，以县或乡镇为单位，选择适应本地的成熟管护模式，2020年底前实现管护全覆盖。

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在财

政补贴的基础上,坚持适当收费,市场化运作。建立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服务及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县级财政专项补助乡镇共计 100 万元(其中建平镇 20 万元,其余乡镇各 10 万元)。

**1. 摸清管护底数。**各乡镇应将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集中清掏处理、直接排至污水管网的农户数进行摸底,做好档案,记录在册。(时间节点:3月1日-5月31日)

**2. 探索管护模式。**各乡镇召开座谈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村民商讨具体实施模式,鼓励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用于小果园、小菜园,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集中清掏处理的,可以与当地家庭农场和果园、苗木等种养大户签订粪污供应协议,在农户获取收益的同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对于不满足清掏条件的,可以选择排至污水处理管网进行处理。(时间节点:6月1日-6月30日)

**3. 明确管护机构。**各乡镇根据已摸排的管护底数和管护模式,以乡镇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几个运营服务主体为管护机构,从事农村户厕和公共厕所的维修管

护和粪污清掏服务。管护机构要达到有办公场所、有专业人员、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车辆、有服务电话、有价目明细、有配件工具、有管护台账的标准。要利用现代通讯手段,设立和公布管护服务联系方式,通知到改厕户,及时受理和解决农户诉求,做到群众满意。(时间节点:7月1日-7月31日)

**4. 签订管护协议。**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的管护模式,与管护机构、改厕户之间逐层签定管护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等内容。(时间节点:8月1日-9月30日)

**5. 正式运行。**管护机构、各改厕户按照协议各自履行义务,享受权利。按照协议完成管护事项,各乡镇、村加强监管,完善考核制度,定期考核、兑现奖惩。(时间节点:10月1日起)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厕所革命”工作的重要性,务必要把问题厕所整改、改造及资源化利用和管护体系的建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解决改厕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改厕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做好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抓好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改厕工作计划，将改厕资金及办公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乡镇要开展培训，确保镇、村干部熟知改厕政策，熟练掌握改厕、资源化利用和管护各环节技术要领。印发宣传单，用群众看得懂的文字、听得懂的语言，宣传培训厕具使用要领。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改厕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卫生改厕。

**（四）做好档案管理和改厕系统信息录入。**加强农村改厕档案资料管理，对改厕农户统一编号（编号格式 2020-1...X）、登记造册，公示改厕受益和资金使用

情况，落实非卫生厕所改造农户“一户一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将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农户个人申请、户主身份证、户口簿、改厕协议、改厕项目过程管控表、竣工验收表、改造前照片、改造中照片、改造后照片等。根据改厕工作各阶段进展情况，将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信息录入全省农村改厕信息系统，建立全覆盖的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准确无逻辑错误、无缺漏项。

**（五）严格督导考核。**对农村改厕工作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度每半月报送制度；根据各乡镇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查改厕进度、建设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内容。